

劳动部发送《关于职工回家探亲问题的解答意见》

((63)中劳护字第 177 号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送略)

自从 1962 年底我们发表了“职工回家探亲问题解答”以后，不少地区、单位以及职工群众又提出了一些问题和意见，我们除陆续作了解答外，现对其中几个修改较大的问题提出了解答意见，发送给你们，供工作上参考。

一、关于夫妇双方都是职工，分别在两地工作，其中一方享有领取工资的连续两个星期以上假期待遇(如教员、科学研究人员等)时，他们的探亲假应由哪一方享受的问题。我们意见，原则上应由享有上述假期待遇的一方利用休假去探亲，另一方不再享受探亲假。但是，如果无休假待遇的一方因工作流动性大，企业无力解决探亲家属宿舍的，或者享有休假的一方因工作需要不能离开，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如女职工怀孕、生小孩、患病、子女多不便携带等)，利用休假探亲确有困难者，经其所在单位提出证明后，也可以允许没有休假的一方享受探亲假待遇。

二、关于职工能否利用公共节假日回家团聚的界限划分问题。我们意见，一般来说，凡职工能够利用公共节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的，就算是能够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这类职工即不再享受探亲假待遇。

三、关于集中公休假日轮休单位(如航运、地质、商业等行业)的职工，是否还享受探亲假待遇的问题。根据 1958 年劳动部“对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假规定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项第 6 条的规定，集中公休假日一次休息两个星期以上而又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仍然可以享受本规定的待遇。个别单位按此规定执行确有困难时，由企业行政和工人商量适当变通处理。

四、关于职工在回家探亲旅途中因交通事故造成超假的应如何处理的问题。职工在探亲往返旅途中，遇到意外交通事故，如坍方、洪水冲毁道路等，造成交通停顿，以至职工不能按期返回工作岗位的，在持有当地交通机关证明，经向行政提出申请后，其超假日期可以算作探亲路程假期。但是，属于一般的转车、候车时间或车船行驶延误的时间，即使持有有关机关的证明，仍应按照一般事假办法处理。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省劳动局已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五圈转发各专、市、县)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62)财经制字第 1003 号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九日)

兹根据 1962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议字第 16 号“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对不带家属的在职职工回家探亲的路费开支标准和列支办法规定如下：

一、职工探亲的条件、假期和工资待遇仍应按照 1958 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执行。路费按照今年国务院议字第 16 号的规定，一律发给本人往返火车硬席和轮船通舱票价；软席、卧铺、途中伙食、旅馆费、市内交通费，行李费以及其它运费等，均由职工自理，不得报销。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支付的上述款项，在“差旅费”科目内列报；企业单位在企业管理费项下差旅费内开支。

三、各地区、各单位均应统一执行上项标准，不得自行增加开支项目。上项开支标准自 6 月 1 日起执行。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九日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问题的解答》

((62)财文行字第 896 号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送略)

近来接到各地来函询问我部 1962 年 10 月 19 日财经制字第 1003 号“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开支标准的通知”中有关车船费报销范围的问题，现答复如下：凡按国务院规定应发给职工探亲的车船费，乘坐火车快车的可以报销加快费；不通火车或轮船，必需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可以按差旅费的规定报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